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23 日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632165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

第 6 條

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，除有急迫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社會局提出申請：

一　申請表。

二　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。

三　醫療診斷證明書：應載明入院、出院日期。

四　申請人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者，除前項各款應備文件外，並應檢附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。

前項之家庭應計算人口及所得與財產之計算基準，準用本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。

申請第四條第三項之指定病房費者，應檢附醫療院（所）無全民健保病床及經醫師診斷須住院治療之證明文件。